

证券代码：831094

证券简称：光大灵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为以下三个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公司内关联方、在职职工；

组合 2

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款项，且相关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组合 3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除组合 1 和组合 2 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 2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 3 按账龄分析法，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30%	30%
二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为以下三个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公司内关联方、在职职工；

组合 2

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款项，且相关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组合 3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除组合 1 和组合 2 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 2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 3 按账龄分析法，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70%	70%
五年以上	100%	100%

(三)变更原因

为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加准确，根据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客户特点，历史回款情况，将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做出相应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 5 票，占有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务一致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合理，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

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